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奕真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8287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9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11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9139563_1113011185_1_ATTACHMENT1.pdf、
19139563_1113011185_1_ATTACHMENT2.pdf、19139563_1113011185_1_ATTACHMENT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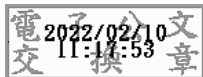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、捐贈作業要點」增訂第陸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1300J000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、捐贈作業要點」增訂第陸點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10210



AEAA1113028432